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76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志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65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確定，而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屬違禁物，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屬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

01 9條之1、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案被告住所、沒收物所在地、違法行為地，均在本院轄
04 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期滿
07 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08 檢察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505號駁回再議處分
09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0 (三)被告於112年4月26日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1 號住處內，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當場查獲，並扣得其
12 施用所剩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其施用毒品所用如附表
13 編號2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所承，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5 照片在卷可稽。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
16 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17 院112年5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2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18 鑑定書在卷可證。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
20 禁物，又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1個，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
21 該等毒品難以析離，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亦係違禁物，而
22 應併予沒收銷燬。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係被
23 告所有，供其施用上開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從而，聲請人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5 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
26 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
27 之物，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檢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28 失，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陳麗如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驗後淨重0.103公克，含包裝袋1個）	1包
2	吸食器	2個